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映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4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映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1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02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03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04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裁判
05 意旨可參）。

- 06 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並自11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2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8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0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2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3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5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 27 3.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8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9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30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2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4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5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6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7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8 4.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3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4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6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
19 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
20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
21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2 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3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5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
26 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27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
28 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
29 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
30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31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01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
02 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03 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
04 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05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查，被
06 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時，為滿40歲之成年人，具
07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種芋頭等工作，此據被告於偵
08 查、本院時陳明在卷，足認被告乃具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
09 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輩，其對於金融
10 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理當知悉小心謹慎保管，且被告
11 非離群索居之人，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媒
12 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則被告對於
13 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
14 情，應有預見可能。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
15 予不詳之人，就可能被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
16 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不詳之人使用
17 之，使得詐騙成員向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
18 用被告本案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
19 經該詐騙集團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
2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
21 定故意。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
22 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被害人
23 或洗錢之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25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如前所述，被告本案洗錢犯
28 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書誤
29 載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應予更正。而被告固
30 將本案金融卡、密碼交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
31 員1人分飾多角，乃屬常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

01 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訴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
02 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
03 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
04 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

05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06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起訴書所載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
07 及一般洗錢罪，同時侵害前揭數告訴人財產權，然被告是以
08 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9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
10 洗錢罪處斷。

11 (五)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13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
14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5 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
16 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幫助詐欺
17 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18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19 (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當亦無庸為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
21 明。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3 卡、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4 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5 損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
26 被告提供金融卡、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27 身分，兼衡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
28 精神痛苦，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29 葉筱妤、廖英州、詹志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足
30 佐，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
31 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就罰金部分
0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2罪，均屬幫助
03 洗錢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加重效應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
04 定其應執行刑，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5 示懲儆。

06 (九)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已於本院審理期
08 間與告訴人葉筱妤、廖英州、詹志升達成和解，告訴人葉筱
09 妤、廖英州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卷附調解筆錄得
10 憑，堪信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
11 斟酌上情，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固已與告訴人
13 葉筱妤、廖英州達成和解，然尚未給付完畢，為確保被告能
14 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
15 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
16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7 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8 (十)不沒收之說明：

1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
23 1項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
24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25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8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9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30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本案洗錢標
31 的之財物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01 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
02 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
0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4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06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07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08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
09 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
10 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3.另供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
13 等帳戶資料，雖屬被告所有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
14 案，況於告訴人報案後，本案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
15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此僅為帳戶
16 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
17 可替代性，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張琳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一】：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38503號

16 被 告 陳映羽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映羽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遭詐欺
23 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24 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
25 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
26 入，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容任該
27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
28 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接續犯意，以每月新臺幣（下
29 同）6萬8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50分許，在

01 臺中市○○區○○路000號麥當勞店2樓，將其所有臺灣中小
02 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
03 企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LINE暱稱「陳志偉」之欺集團成員；及於同年月10日某時
05 許，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6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以便利商店之交貨便店
07 到店之方式，寄交予「陳志偉」，再將密碼以LINE傳送對
08 方，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詐得款項之用，以此方式幫助
09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10 取得陳映羽上開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路，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12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13 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陳映羽上
14 開銀行及郵局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嗣附表
15 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映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前揭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為其所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113年1月間，伊在網路認識LINE暱稱「陳志偉」之人，2人以姊弟關係相稱，「陳志偉」說他們公司有在避稅，公司可以每月給伊薪資6萬8000元，伊想說可以領薪水，所以就把帳戶交給

		「陳志偉」，伊沒有拿到任何報酬，伊也是被騙等語。
2	1. 證人即告訴人葉筱妤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葉筱妤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葉筱妤款項匯入被告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3	1. 證人即告訴人廖英州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廖英州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廖英州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 證人即告訴人詹志升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詹志升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	證明附表編號3告訴人詹志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1. 證人即告訴人胡天一於警詢時之指證。 2. 告訴人胡天一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4告訴人胡天一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銀帳戶、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前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衡諸常情，倘係合法收入，本可自行向金融機構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借帳戶之必要，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不正方式向不特定人取得他

01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懷疑
02 其目的在於便於隱匿涉犯財產性犯罪所得之財物，且近來詐
03 騙集團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作
04 為詐騙所得之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為成年
05 人，對於不必付出任何勞力，僅需提供帳戶即可獲得顯不合
06 理薪資報酬，應足預見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
07 罪收款、匯款使用，竟因貪圖高額報酬，任意交付上開臺灣
08 中小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密碼予身分不詳之人，足見係為
09 求獲取高額報酬，經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
10 失後，仍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容認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
11 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
16 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3 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24 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
26 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7 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
29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
31 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3 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4 四、本次修正將原訂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
05 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
06 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
07 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08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9 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10 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
11 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原第5項「違反第1
12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
13 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4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
15 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
16 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17 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
18 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
19 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
20 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
21 條之規定。

22 五、核被告陳映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
26 為刑法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
27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
28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葉筱妤 (提告)	113年5月1日某時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對告訴人葉筱妤佯稱：其7-11賣貨便販賣之商品違規無法下單，需驗證金流始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① 113年5月11日15時48分 ② 113年5月11日15時58分	① 4萬9988元 ② 4萬9997元	陳映羽申設台灣企銀帳戶
2	廖英州 (提告)	113年5月1日20時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遊戲買家及「Voidu」平台客服人員對告訴人廖英州佯稱：其提供帳戶錯誤，需匯同等金額始能提領云云，致告訴人	113年5月1日21時49分	1萬8000元	陳映羽申設郵局帳戶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3	詹志升 (提告)	113年5月1 1日20時27 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遊戲買家及「yes24」平台客服人員對告訴人詹志升佯稱：其提供帳戶錯誤，需匯款始能解凍提領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 1日22時12 分	1萬元	陳映羽申 設郵局帳 戶
4	胡天一 (提告)	113年5月9 日某時	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賣家及蝦皮客服人員對告訴人胡天一佯稱：其提供帳戶錯誤，需匯款解凍始能提領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 1日22時30 分	2萬1元	陳映羽申 設郵局號 帳戶